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林哲莹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林哲莹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林哲莹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经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赵文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在选举为董事后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赵文声先生的简历见附件)。本次补选董事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候选人赵文声先生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现任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董事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赵文声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候选人的教育经历、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存在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附件:简历

赵文声,男,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EMBA,高级经济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至2015年1月在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项目总工程师、项目经理,分公司技术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3月任广东省公路工程质量监测中心主任;2016年4月至2020年3月任广东省路桥规划研究中心主任、广东粤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广东晶通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东唯实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晶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广州文科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披露日,赵文声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文林及董事赵文浩是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文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赵文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0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通过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会议于2021年9月1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洁冰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提名关方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98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3.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9,334,432.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6,038,569.34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3,295,862.66元。

截止2021年6月2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1年6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355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21年6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司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1年6月25日,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1,000.00万元用于实施"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其中以增资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科呈")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以无息借款方式向广州科呈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1,000.00万元募集资金。广州科呈将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6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广州科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或"本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下,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广州科呈	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702970994737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02970994737,截至2021年9月1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蔡学敏、李庆利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非职工监事魏永权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其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魏永权先生仍在公司任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魏永权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公司股东大会重新选举监事就任前,魏永权先生仍将履行公司监事职责。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关方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关方文先生的简历见附件)。本次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3日

附件:简历

关方文,男,195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州市化工中专学校有机化学专业,中专学历。1979年7月至1992年4月在广州华立颜料化工有限公司工作,1992年5月至2005年2月在华立颜料公司属下的广州源丰塑料助剂有限公司任技术主管,2005年3月至2007年6月在华立颜料公司属下的广州源广塑胶染料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07年7月至今在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项目经理。

截止本披露日,关方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1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9月2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B座4108室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23日

至2021年9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赵文声	√
2.00	《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2.01	关方文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com.cn)登载《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25	呈和科技	2021/9/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1年9月15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30-16:3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B座4108室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1年9月15日16:3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为进一步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三)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四)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B座4108室

邮编:510610

联系电话:020-22028071

传真:020-22028115

联系人:陈映红、陈淑娴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赵文声	
2.00	《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1	关方文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1-072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桂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过认真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已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同意确定以2021年9月2日为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符合条件的361名激励对象1,831.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23元/股。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董事陈永达、管子房、韩宝忠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1-073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8月2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2日在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剑敏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9月2日为授予日,向36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1,831.90万股,授予价格为10.2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1-74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9月2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831.90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0.23元/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6月28日,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名单的议案》。

3.2021年6月29日至2021年7月9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或异议。2021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37,709.96万元为基数,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不低于基数的120%,即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45,251.96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至2022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99,554.31万元,且2022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2020年公司净利润。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至2023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64,717.12万元,且2023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2020年公司净利润。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批次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4)个人业绩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激励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解锁比例	100%	80%	6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优秀"/"良好"/"合格",激励对象可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永达	董事、董事会秘书	9	0.49%	0.02%
2	管子房	董事、财务总监	9	0.49%	0.02%
3	韩宝忠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9	0.49%	0.02%
4	周仙来	副总经理	9	0.49%	0.02%
5	陈志远	副总经理	9	0.49%	0.02%
6	章尚义	副总经理	9	0.49%	0.02%
7	李素国	副总经理	9	0.49%	0.02%
小计(7人)			63	3.44%	0.16%
其他人员(354人)			1,768.90	96.56%	4.42%
合计(361人)			1,831.90	100.00%	4.57%

注1: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注2: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相关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9月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61名激励对象授予1,831.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23元/股。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2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9月2日为授予日,向361名激励对象授予1,831.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23元/股。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若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且在各解除限售期内全部解除限售,则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总成本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9月2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831.90	24,016.21	6,504.39	11,607.83	4,503.04	1,400.95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